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拟签订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减少资金在途时间，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

2. 关于 2024 年度货币衍生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货币衍生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目的是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对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具有较强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货币衍生业务。

独立董事：

董新洲

胡继晔

申香华

2024 年 4 月 28 日